

Q/QJZ

贵州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QJZ 0001S—2023

菌汤包

2023-06-14 发布

2023-06-30 实施

贵州黔玖洲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根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制定。

本标准由贵州黔玖洲食品开发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贵州黔玖洲食品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骆科举。

菌汤包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菌汤包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菌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枸杞、红枣、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花椒、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蜂蜜、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枇杷叶、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杜仲雄花、奇亚籽、圆苞车前子壳、金花茶、针叶樱桃果、茶树花、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黑果腺肋花楸果、球状念珠藻（葛仙米）、玫瑰茄、刺梨、玉米须、沙棘叶、天贝、冬青科苦丁茶、平卧菊三七、大麦苗、明日叶、枇杷花、耳叶牛皮消、梨果仙人掌（米邦塔品种）、乌药叶、辣木叶、玫瑰花（重瓣红玫瑰）、食叶草，经选剔、分拣、清洗、沥干、切片或不切片、干燥、冷却、混合、包装等工艺制成的菌汤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 5009.18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米酵菌酸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8672 枸杞
 GB/T 26150 免洗红枣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年第17号）
 关于批准DHA藻油、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年第3号）
 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年第9号）
 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2012年第8号）
 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7号）
 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年第19号）
 卫生部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306号）
 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3年第1号）
 关于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13年第3号）
 关于同意将冬青科苦丁茶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批复（卫计生函〔2013〕86号）
 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6号）
 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
 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9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20号）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滨海白首乌”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427号）
 关于黑果腺肋花楸果等2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8年第10号）
 关于弯曲乳杆菌等24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19年第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一部）
 关于食叶草等15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21年第9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23年令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食用菌

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3.1.2 枸杞

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3.1.3 红枣

应符合 GB/T 26150 的规定。

3.1.4 丁香、八角茴香、刀豆、小茴香、小蓟、山药、山楂、马齿苋、乌梢蛇、乌梅、木瓜、火麻仁、代代花、玉竹、甘草、白芷、白果、白扁豆、白扁豆花、龙眼肉（桂圆）、决明子、百合、肉豆蔻、肉桂、余甘子、佛手、杏仁（甜、苦）、沙棘、牡蛎、芡实、花椒、赤小豆、阿胶、鸡内金、麦芽、昆布、

枣（大枣、酸枣、黑枣）、罗汉果、郁李仁、金银花、青果、鱼腥草、姜（生姜、干姜）、枳椇子、枸杞子、栀子、砂仁、胖大海、茯苓、香橼、香薷、桃仁、桑叶、桑椹、桔红、桔梗、益智仁、荷叶、莱菔子、莲子、高良姜、淡竹叶、淡豆豉、菊花、菊苣、黄芥子、黄精、紫苏、紫苏籽、葛根、黑芝麻、黑胡椒、槐米、槐花、蒲公英、蜂蜜、榧子、酸枣仁、鲜白茅根、鲜芦根、蝮蛇、橘皮、薄荷、薏苡仁、薤白、覆盆子、藿香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一部）、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5 枇杷叶

应符合《关于批准番茄籽油等 9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20 号）、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6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及五年以下）

应符合《关于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7 号）》、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7 杜仲雄花

应符合《关于批准壳寡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6 号）、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8 奇亚籽、圆苞车前子壳

应符合《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 年第 10 号）、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9 金花茶、针叶樱桃果

应符合《关于批准金花茶、显脉旋覆花（小黑药）等 5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0 年第 9 号）、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10 茶树花、广东虫草子实体、阿萨伊果

应符合《关于批准茶树花等 7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3 年第 1 号）、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11 黑果腺肋花楸果、球状念珠藻（葛仙米）

应符合《关于黑果腺肋花楸果等 2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8 年第 10 号）、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12 玫瑰茄、刺梨

应符合《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 年第 17 号）、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13 玉米须

应符合《卫生部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12〕306 号）、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14 沙棘叶、天贝

应符合《关于沙棘叶、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13 年第 3 号）、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15 冬青科苦丁茶

应符合《关于同意将冬青科苦丁茶作为普通食品管理的批复》（卫计生函〔2013〕86 号）、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16 平卧菊三七、大麦苗

应符合《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的公告》（2012 年第 8 号）、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17 明日叶、枇杷花

应符合《关于弯曲乳杆菌等 24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18 耳叶牛皮消

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滨海白首乌”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卫办食品函〔2014〕427 号）、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19 梨果仙人掌（米邦塔品种）、乌药叶、辣木叶

应符合《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2012 年第 19 号）、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20 玫瑰花（重瓣红玫瑰）

应符合《关于批准 DHA 藻油、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2010 年第 3 号）、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21 食叶草

应符合《关于食叶草等 15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21 年第 9 号）、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22 生产用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色磁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和状态。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其滋味
滋味、气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	
状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无霉变，无虫蛀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12	GB 5009.3
米酵菌酸/（mg/kg） 银耳制品	≤0.25	GB 5009.189
铅（以 Pb 计）/（mg/kg） 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木耳、银耳制品除外 双孢菇、平菇、香菇、榛蘑制品 牛肝菌、松茸、松露、青头菌、鸡枞、鸡油菌、多汁乳菇制品 木耳制品、银耳制品	≤0.45 ≤0.27 ≤0.9 ≤0.9（干重计）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香菇、羊肚菌、猴头菌、青头菌、鸡油菌、榛蘑、松茸、牛肝菌、鸡枞、多汁乳菇、松露、姬松茸、木耳、银耳制品除外 香菇制品 羊肚菌、猴头菌、青头菌、鸡油菌、榛蘑制品 松茸、牛肝菌、鸡枞、多汁乳菇制品 松露、姬松茸制品 木耳制品、银耳制品	≤0.2 ≤0.5 ≤0.6 ≤1.0 ≤2.0 ≤0.5（干重计）	GB 5009.15
甲基汞（以 Hg 计）/（mg/kg） 木耳制品、银耳制品除外 木耳制品、银耳制品	≤0.1 ≤0.1（干重计）	GB 5009.17

表 2 理化指标（续）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无机砷（以 As 计）/（mg/kg）		
松茸制品、木耳制品、银耳制品除外	≤0.5	GB 5009.11
松茸制品	≤0.8	
木耳制品、银耳制品	≤0.5（干重计）	

3.4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3.5 真菌毒素限量

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

3.6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3.7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

3.8 净含量

预包装食品的净含量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3.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组批

以同一原料、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4.2 抽样

随机抽取同一品种的12个最小包装。抽样基数不小于200件，样品分成2份，1份检验，1份留样。净含量检测按JJF 1070规定抽样。

4.3 出厂检验

4.3.1 每批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4.3.2 出厂检验包括感官指标、水分、净含量。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 3.2~3.8 规定的全部项目及标签。

4.4.2 型式检验项目应定期进行，每半年至少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原料产地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b) 连续停产3个月后恢复生产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d)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4.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允许自该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如仍有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如复检结果全部合格，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5 包装、标签、标志、运输、贮存

5.1 包装

产品采用符合食品安全卫生标准要求的材料包装，应包装严密，不得泄漏。外包装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5.2 标签、标志

5.2.1 预包装食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的规定。

5.2.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5.2.3 标签应标注不适宜人群及食用限量。

5.3 运输

5.3.1 运输工具应具有防尘、防雨设施，保持清洁卫生，不得与其他有毒、有害、易污染的物品混运。

5.3.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严禁扔摔、撞击、挤压。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清洁卫生的场所，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离地离墙存放。

5.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包装完好的产品，保质期为12个月。